

证券代码：838294

证券简称：井泉中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2082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9,600.00 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3 月 29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6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59 号)。

2017年5月31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109,929,600.00元，缴存银行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20000225 8786 1030 0000 03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5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2659号”《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32,346,715.9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00225 8786 1030 0000 034中。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性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购买设备、偿还银行贷款、控股子公司用于综合厂房二及

配套设施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7,342,730.11 元（不含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资金剩余 32,346,715.92 元，尚未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929,600.00
减：发行费用		501,200.00
加：存款利息		261,046.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77,342,730.1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43,642,680.00
支付工程款	装修工程款	10,100,000.00
	电力安装工程款	2,950,000.00
	付购空调工程款	500,000.00
	消防安装工程款	4,500,000.00
	检测中心与直接口服车间装饰与设备	200,000.00
支付设备	购机械设备	1,970,658.00
补充流动资金	税款及贷款利息	710,000.00
	工资	398,710.00
	办公费	45,940.00
	差旅费	7,945.00
	基地部化肥农药	33,560.00
	购辅料	109,980.00
	购包材	211,910.06
	原材料采购款	11,694,803.30
	运输费	266,543.75
三、募集资金余额		32,346,715.92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	--------	-----------

1	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	39,957,209.08
2	购买设备	12,569,85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0.00
4	用于控股子公司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5,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02,540.92
<b>合计</b>		<b>109,929,600.00</b>

变更后：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元)
1	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	39,957,209.08
2	购买设备	12,569,85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3,6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802,540.92
<b>合计</b>		<b>109,929,600.00</b>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